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1年7月2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第 110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078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經濟部111年6月22日經商字第11100637420號函）

主旨：有關貨運業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配送業務延遲遭致罰款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6月22日經商字第11100637420號函（如附件）、交通部111年6月2日交路字第1110016184號函交下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5月23日（111）汽貨國民字第126號函及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5月24日（111）全國路貨字第01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局111年6月20日路運綜字第1110072794號函請經濟部研議認定為不可抗力或情事變更之原則，取消或減輕對於貨運業之罰則，經濟部111年6月22日經商字第11100637420號函覆本局，該部前已於111年6月10日函轉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陳請國內各通路商勿啟動違約懲罰函予各通路商酌參。
- 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規定，必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貨運業者從業人員，影響貨運業者業務經營及人車調度，致無法依貨物運送契約條件完成運送，請國內各通路商參酌民法第634條但書規定（不可抗力）之意旨，酌予取消或減輕對於貨運業者之違約罰則。

正本：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太星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艾比斯馬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利百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紐連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翔鼎興業有限公司、禾凱國際有限公司、明洞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千樺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晶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惠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芳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雅美材國際有限公司、蔻仕麗股份有限公司、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衛麗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惠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得福有限公司、威禹科技有限公司、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多格漫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瑞玉國際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經濟部、局屬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8772
傳真：(02)2341-4395
電子信箱：tlhuang@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22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06374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貨運業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配送業務延遲遭致罰款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6月20日路運綜字第1110072794號函。
- 二、本部前已於111年6月10日函轉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陳請國內各通路商勿啟動違約懲罰函予各通路商酌參。
- 三、至貨運業確診人數增加及居隔致延遲到貨是否屬不可抗力或情勢變更一節，請貴局本於貨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判斷認定。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交通部

